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增城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文件
增城区城乡规划局

增发改〔2015〕33号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增城区城乡建设管
理局 增城区城乡规划局转发关于放开
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广州市
国土资源和规划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放
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的通知》（穗发改价格〔2015〕44号）

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增城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增城区城乡规划局

2015年6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物价检查所。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日印发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穗发改价格〔2015〕44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 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发展和改革局（物价局）、建设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47号）转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市物价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复函的通知》（穗价函〔2014〕570号）、市物价局《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城市规划信息技术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复函的通知》（穗价函〔2014〕504号）、市建委、市物价局《转发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书工本费的通知》（穗建筑〔2000〕436号）同时废止。

请相关单位及时办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5年4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30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发改价格〔2015〕14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 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物价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房管局，广州市国土房管局，深圳市规土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

性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城市规划信息技术服务收费、建设工程招标书工本费等3项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其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

二、各相关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为消费者等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服务;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价目表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

三、各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相关服务机构的监管,完善行业服务标准规范和准入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强化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坚决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四、上述规定自2015年5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709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城市规划信息技术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294号)、《关于规范建设工

程招标书工本费的通知》(粤建管字〔2000〕123号)同时废止。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清理废止本地区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5年4月8日印发
